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石砚 编号:临2008-36

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赔偿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8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6人,代表表决权21,603.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060万股的52.61%。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敏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数21,603.2万股,同意票21,603.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本次决议选举鲍德义先生、刁润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王洪利先生(附简历)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1)选举鲍德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有效票数21,603.2万股,同意票21,603.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选举刁润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有效票数21,603.2万股,同意票21,603.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四、备查文件
1、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

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

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下午13时在石砚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新当选的监事鲍德义先生、刁润田先生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洪利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鲍德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选举鲍德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7月18日

附:监事会主席鲍德义先生简历
鲍德义,1966年出生,高级政工师,注册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面试考官,曾任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部长,现任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股票代码:600614 90009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08-029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于2008年7月8日发出通知,并于2008年7月1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刘建新先生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已累计达6年,根据相关规定,刘建新先生的任期已满,将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在此衷心感谢刘建新先生6年来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为补足公司独立董事名额,公司推荐刘建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购买公司办公用房的议案;
公司定购购买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开发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1036、1037号商品房,该房产共16层,总建筑面积为2065.01平方米,销售单价为8800元/平方米,总价1817.20万元。此房产将作为今后公司本部的办公基地。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
七、关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自查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至七项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8日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建新,作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及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

声明人:刘建新
2008年7月18日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刘建新先生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资格;
四、包括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包括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票,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2 股票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08-028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关联交易事项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资产”)借款。
二、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借款支付日起12个月,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工业资产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此项贷款业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借款: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借款支付日起12个月,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工业资产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此项贷款业务。
2. 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借款支付日起12个月,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工业资产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此项贷款业务。
3.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借款: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借款支付日起12个月,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工业资产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此项贷款业务。
2. 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借款支付日起12个月,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工业资产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此项贷款业务。
4.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借款: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借款支付日起12个月,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工业资产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此项贷款业务。
2. 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借款支付日起12个月,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工业资产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此项贷款业务。
3.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借款: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借款支付日起12个月,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工业资产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此项贷款业务。
4. 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借款支付日起12个月,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工业资产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此项贷款业务。
5.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借款: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借款支付日起12个月,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工业资产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此项贷款业务。
2. 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借款支付日起12个月,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工业资产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此项贷款业务。
3.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借款: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借款支付日起12个月,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工业资产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此项贷款业务。
4. 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借款支付日起12个月,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工业资产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此项贷款业务。
5.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借款: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借款支付日起12个月,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工业资产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此项贷款业务。
6. 基金支付方式:委托招商银行行贷款,贷款支付方式由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与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7. 其他事项:协议签订双方盖章后生效,需经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五) 协议签订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 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做出决议前,已就此项交易意向向公司独立董事做出情况说明并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书面认可交易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

独立董事张劲松女士、杨刚明先生、姜明辉先生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且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贷款协议》;
5、《借款合同》;
6、《借款合同》;
7、《借款合同》;
8、《借款合同》;
9、《借款合同》;
10、《借款合同》;
11、《借款合同》;
12、《借款合同》;
13、《借款合同》;
14、《借款合同》;
15、《借款合同》;
16、《借款合同》;
17、《借款合同》;
18、《借款合同》;
19、《借款合同》;
20、《借款合同》;
21、《借款合同》;
22、《借款合同》;
23、《借款合同》;
24、《借款合同》;
25、《借款合同》;
26、《借款合同》;
27、《借款合同》;
28、《借款合同》;
29、《借款合同》;
30、《借款合同》;
31、《借款合同》;
32、《借款合同》;
33、《借款合同》;
34、《借款合同》;
35、《借款合同》;
36、《借款合同》;
37、《借款合同》;
38、《借款合同》;
39、《借款合同》;
40、《借款合同》;
41、《借款合同》;
42、《借款合同》;
43、《借款合同》;
44、《借款合同》;
45、《借款合同》;
46、《借款合同》;
47、《借款合同》;
48、《借款合同》;
49、《借款合同》;
50、《借款合同》;
51、《借款合同》;
52、《借款合同》;
53、《借款合同》;
54、《借款合同》;
55、《借款合同》;
56、《借款合同》;
57、《借款合同》;
58、《借款合同》;
59、《借款合同》;
60、《借款合同》;
61、《借款合同》;
62、《借款合同》;
63、《借款合同》;
64、《借款合同》;
65、《借款合同》;
66、《借款合同》;
67、《借款合同》;
68、《借款合同》;
69、《借款合同》;
70、《借款合同》;
71、《借款合同》;
72、《借款合同》;
73、《借款合同》;
74、《借款合同》;
75、《借款合同》;
76、《借款合同》;
77、《借款合同》;
78、《借款合同》;
79、《借款合同》;
80、《借款合同》;
81、《借款合同》;
82、《借款合同》;
83、《借款合同》;
84、《借款合同》;
85、《借款合同》;
86、《借款合同》;
87、《借款合同》;
88、《借款合同》;
89、《借款合同》;
90、《借款合同》;
91、《借款合同》;
92、《借款合同》;
93、《借款合同》;
94、《借款合同》;
95、《借款合同》;
96、《借款合同》;
97、《借款合同》;
98、《借款合同》;
99、《借款合同》;
100、《借款合同》;
101、《借款合同》;
102、《借款合同》;
103、《借款合同》;
104、《借款合同》;
105、《借款合同》;
106、《借款合同》;
107、《借款合同》;
108、《借款合同》;
109、《借款合同》;
110、《借款合同》;
111、《借款合同》;
112、《借款合同》;
113、《借款合同》;
114、《借款合同》;
115、《借款合同》;
116、《借款合同》;
117、《借款合同》;
118、《借款合同》;
119、《借款合同》;
120、《借款合同》;
121、《借款合同》;
122、《借款合同》;
123、《借款合同》;
124、《借款合同》;
125、《借款合同》;
126、《借款合同》;
127、《借款合同》;
128、《借款合同》;
129、《借款合同》;
130、《借款合同》;
131、《借款合同》;
132、《借款合同》;
133、《借款合同》;
134、《借款合同》;
135、《借款合同》;
136、《借款合同》;
137、《借款合同》;
138、《借款合同》;
139、《借款合同》;
140、《借款合同》;
141、《借款合同》;
142、《借款合同》;
143、《借款合同》;
144、《借款合同》;
145、《借款合同》;
146、《借款合同》;
147、《借款合同》;
148、《借款合同》;
149、《借款合同》;
150、《借款合同》;
151、《借款合同》;
152、《借款合同》;
153、《借款合同》;
154、《借款合同》;
155、《借款合同》;
156、《借款合同》;
157、《借款合同》;
158、《借款合同》;
159、《借款合同》;
160、《借款合同》;
161、《借款合同》;
162、《借款合同》;
163、《借款合同》;
164、《借款合同》;
165、《借款合同》;
166、《借款合同》;
167、《借款合同》;
168、《借款合同》;
169、《借款合同》;
170、《借款合同》;
171、《借款合同》;
172、《借款合同》;
173、《借款合同》;
174、《借款合同》;
175、《借款合同》;
176、《借款合同》;
177、《借款合同》;
178、《借款合同》;
179、《借款合同》;
180、《借款合同》;
181、《借款合同》;
182、《借款合同》;
183、《借款合同》;
184、《借款合同》;
185、《借款合同》;
186、《借款合同》;
187、《借款合同》;
188、《借款合同》;
189、《借款合同》;
190、《借款合同》;
191、《借款合同》;
192、《借款合同》;
193、《借款合同》;
194、《借款合同》;
195、《借款合同》;
196、《借款合同》;
197、《借款合同》;
198、《借款合同》;
199、《借款合同》;
200、《借款合同》;
201、《借款合同》;
202、《借款合同》;
203、《借款合同》;
204、《借款合同》;
205、《借款合同》;
206、《借款合同》;
207、《借款合同》;
208、《借款合同》;
209、《借款合同》;
210、《借款合同》;
211、《借款合同》;
212、《借款合同》;
213、《借款合同》;
214、《借款合同》;
215、《借款合同》;
216、《借款合同》;
217、《借款合同》;
218、《借款合同》;
219、《借款合同》;
220、《借款合同》;
221、《借款合同》;
222、《借款合同》;
223、《借款合同》;
224、《借款合同》;
225、《借款合同》;
226、《借款合同》;
227、《借款合同》;
228、《借款合同》;
229、《借款合同》;
230、《借款合同》;
231、《借款合同》;
232、《借款合同》;
233、《借款合同》;
234、《借款合同》;
235、《借款合同》;
236、《借款合同》;
237、《借款合同》;
238、《借款合同》;
239、《借款合同》;
240、《借款合同》;
241、《借款合同》;
242、《借款合同》;
243、《借款合同》;
244、《借款合同》;
245、《借款合同》;
246、《借款合同》;
247、《借款合同》;
248、《借款合同》;
249、《借款合同》;
250、《借款合同》;
251、《借款合同》;
252、《借款合同》;
253、《借款合同》;
254、《借款合同》;
255、《借款合同》;
256、《借款合同》;
257、《借款合同》;
258、《借款合同》;
259、《借款合同》;
260、《借款合同》;
261、《借款合同》;
262、《借款合同》;
263、《借款合同》;
264、《借款合同》;
265、《借款合同》;
266、《借款合同》;
267、《借款合同》;
268、《借款合同》;
269、《借款合同》;
270、《借款合同》;
271、《借款合同》;
272、《借款合同》;
273、《借款合同》;
274、《借款合同》;
275、《借款合同》;
276、《借款合同》;
277、《借款合同》;
278、《借款合同》;
279、《借款合同》;
280、《借款合同》;
281、《借款合同》;
282、《借款合同》;
283、《借款合同》;
284、《借款合同》;
285、《借款合同》;
286、《借款合同》;
287、《借款合同》;
288、《借款合同》;
289、《借款合同》;
290、《借款合同》;
291、《借款合同》;
292、《借款合同》;
293、《借款合同》;
294、《借款合同》;
295、《借款合同》;
296、《借款合同》;
297、《借款合同》;
298、《借款合同》;
299、《借款合同》;
300、《借款合同》;
301、《借款合同》;
302、《借款合同》;
303、《借款合同》;
304、《借款合同》;
305、《借款合同》;
306、《借款合同》;
307、《借款合同》;
308、《借款合同》;
309、《借款合同》;
310、《借款合同》;
311、《借款合同》;
312、《借款合同》;
313、《借款合同》;
314、《借款合同》;
315、《借款合同》;
316、《借款合同》;
317、《借款合同》;
318、《借款合同》;
319、《借款合同》;
320、《借款合同》;
321、《借款合同》;
322、《借款合同》;
323、《借款合同》;
324、《借款合同》;
325、《借款合同》;
326、《借款合同》;
327、《借款合同》;
328、《借款合同》;
329、《借款合同》;
330、《借款合同》;
331、《借款合同》;
332、《借款合同》;
333、《借款合同》;
334、《借款合同》;
335、《借款合同》;
336、《借款合同》;
337、《借款合同》;
338、《借款合同》;
339、《借款合同》;
340、《借款合同》;
341、《借款合同》;
342、《借款合同》;
343、《借款合同》;
344、《借款合同》;
345、《借款合同》;
346、《借款合同》;
347、《借款合同》;
348、《借款合同》;
349、《借款合同》;
350、《借款合同》;
351、《借款合同》;
352、《借款合同》;
353、《借款合同》;
354、《借款合同》;
355、《借款合同》;
356、《借款合同》;
357、《借款合同》;
358、《借款合同》;
359、《借款合同》;
360、《借款合同》;
361、《借款合同》;
362、《借款合同》;
363、《借款合同》;
364、《借款合同》;
365、《借款合同》;
366、《借款合同》;
367、《借款合同》;
368、《借款合同》;
369、《借款合同》;
370、《借款合同》;
371、《借款合同》;
372、《借款合同》;
373、《借款合同》;
374、《借款合同》;
375、《借款合同》;
376、《借款合同》;
377、《借款合同》;
378、《借款合同》;
379、《借款合同》;
380、《借款合同》;
381、《借款合同》;
382、《借款合同》;
383、《借款合同》;
384、《借款合同》;
385、《借款合同》;
386、《借款合同》;
387、《借款合同》;
388、《借款合同》;
389、《借款合同》;
390、《借款合同》;
391、《借款合同》;
392、《借款合同》;
393、《借款合同》;
394、《借款合同》;
395、《借款合同》;
396、《借款合同》;
397、《借款合同》;
398、《借款合同》;
399、《借款合同》;
400、《借款合同》;
401、《借款合同》;
402、《借款合同》;
403、《借款合同》;
404、《借款合同》;
405、《借款合同》;
406、《借款合同》;
407、《借款合同》;
408、《借款合同》;
409、《借款合同》;
410、《借款合同》;
411、《借款合同》;
412、《借款合同》;
413、《借款合同》;
414、《借款合同》;
415、《借款合同》;
416、《借款合同》;
417、《借款合同》;
418、《借款合同》;
419、《借款合同》;
420、《借款合同》;
421、《借款合同》;
422、《借款合同》;
423、《借款合同》;
424、《借款合同》;
425、《借款合同》;
426、《借款合同》;
427、《借款合同》;
428、《借款合同》;
429、《借款合同》;
430、《借款合同》;
431、《借款合同》;
432、《借款合同》;
433、《借款合同》;
434、《借款合同》;
435、《借款合同》;
436、《借款合同》;
437、《借款合同》;
438、《借款合同》;
439、《借款合同》;
440、《借款合同》;
441、《借款合同》;
442、《借款合同》;
443、《借款合同》;
444、《借款合同》;
445、《借款合同》;
446、《借款合同》;
447、《借款合同》;
448、《借款合同》;
449、《借款合同》;
450、《借款合同》;
451、《借款合同》;
452、《借款合同》;
453、《借款合同》;
454、《借款合同》;
455、《借款合同》;
456、《借款合同》;
457、《借款合同》;
458、《借款合同》;
459、《借款合同》;
460、《借款合同》;
461、《借款合同》;
462、《借款合同》;
463、《借款合同》;
464、《借款合同》;
465、《借款合同》;
466、《借款合同》;
467、《借款合同》;
468、《借款合同》;
469、《借款合同》;
470、《借款合同》;
471、《借款合同》;
472、《借款合同》;
473、《借款合同》;
474、《借款合同》;
475、《借款合同》;
476、《借款合同》;
477、《借款合同》;
478、《借款合同》;
479、《借款合同》;
480、《借款合同》;
481、《借款合同》;
482、《借款合同》;
483、《借款合同》;
484、《借款合同》;
485、《借款合同》;
486、《借款合同》;
487、《借款合同》;
488、《借款合同》;
489、《借款合同》;
490、《借款合同》;
491、《借款合同》;
492、《借款合同》;
493、《借款合同》;
494、《借款合同》;
495、《借款合同》;
496、《借款合同》;
497、《借款合同》;
498、《借款合同》;
499、《借款合同》;
500、《借款合同》;
501、《借款合同》;
502、《借款合同》;
503、《借款合同》;
504、《借款合同》;
505、《借款合同》;
506、《借款合同》;
507、《借款合同》;
508、《借款合同》;
509、《借款合同》;
510、《借款合同》;
511、《借款合同》;
512、《借款合同》;
513、《借款合同》;
514、《借款合同》;
515、《借款合同》;
516、《借款合同》;
517、《借款合同》;
518、《借款合同》;
519、《借款合同》;
520、《借款合同》;
521、《借款合同》;
522、《借款合同》;
523、《借款合同》;
524、《借款合同》;
525、《借款合同》;
526、《借款合同》;
527、《借款合同》;
528、《借款合同》;
529、《借款合同》;
530、《借款合同》;
531、《借款合同》;
532、《借款合同》;
533、《借款合同》;
534、《借款合同》;
535、《借款合同》;
536、《借款合同》;
537、《借款合同》;
538、《借款合同》;
539、《借款合同》;
540、《借款合同》;
541、《借款合同》;
542、《借款合同》;
543、《借款合同》;
544、《借款合同》;
545、《借款合同》;
546、《借款合同》;
547、《借款合同》;
548、《借款合同》;
549、《借款合同》;
550、《借款合同》;
551、《借款合同》;
552、《借款合同》;
553、《借款合同》;
554、《借款合同》;
555、《借款合同》;
556、《借款合同》;
557、《借款合同》;
558、《借款合同》;
559、《借款合同》;
560、《借款合同》;
561、《借款合同》;
562、《借款合同》;
563、《借款合同》;
564、《借款合同》;
565、《借款合同》;
566、《借款合同》;
567、《借款合同》;
568、《借款合同》;
569、《借款合同》;
570、《借款合同》;
571、《借款合同》;
572、《借款合同》;
573、《借款合同》;
574、《借款合同》;
575、《借款合同》;
576、《借款合同》;
577、《借款合同》;
578、《借款合同》;
579、《借款合同》;
580、《借款合同》;
581、《借款合同》;
582、《借款合同》;
583、《借款合同》;
584、《借款合同》;
585、《借款合同》;
586、《借款合同》;
587、《借款合同》;
588、《借款合同》;
589、《借款合同》;
590、《借款合同》;
591、《借款合同》;
592、《借款合同》;
593、《借款合同》;
594、《借款合同》;
595、《借款合同》;
596、《借款合同》;
597、《借款合同》;
598、《借款合同》;
599、《借款合同》;
600、《借款合同》;
601、《借款合同》;
602、《借款合同》;
603、《借款合同》;
604、《借款合同》;
605、《借款合同》;
606、《借款合同》;
607、《借款合同》;
608、《借款合同》;
609、《借款合同》;
610、《借款合同》;
611、《借款合同》;
612、《借款合同》;
613、《借款合同》;
614、《借款合同》;
615、《借款合同》;
616、《借款合同》;
617、《借款合同》;
618、《借款合同》;
619、《借款合同》;
620、《借款合同》;
621、《借款合同》;
622、《借款合同》;
623、《借款合同》;
624、《借款合同》;
625、《借款合同》;
626、《借款合同》;
627、《借款合同》;
628、《借款合同》;
629、《借款合同》;
630、《借款合同》;
631、《借款合同》;
632、《借款合同》;
633、《借款合同》;
634、《借款合同》;
635、《借款合同》;
636、《借款合同》;
637、《借款合同》;
638、《借款合同》;
639、《借款合同》;
640、《借款合同》;
641、《借款合同》;
642、《借款合同》;
643、《借款合同》;
644、《借款合同》;
645、《借款合同》;
646、《借款合同》;
647、《借款合同》;
648、《借款合同》;
649、《借款合同》;
650、《借款合同》;
651、《借款合同》;
652、《借款合同》;
653、《借款合同》;
654、《借款合同》;
655、《借款合同》;
656、《借款合同》;
657、《借款合同》;
658、《借款合同》;
659、《借款合同》;
660、《借款合同》;
661、《借款合同》;
662、《借款合同》;
663、《借款合同》;
664、《借款合同》;
665、《借款合同》;
666、《借款合同》;
667、《借款合同》;
668、《借款合同》;
669、《借款合同》;
670、《借款合同》;
671、《借款合同》;
672、《借款合同》;
673、《借款合同》;
674、《借款合同》;
675、《借款合同》;
676、《借款合同》;
677、《借款合同》;
678、《借款合同》;
679、《借款合同》;
680、《借款合同》;
681、《借款合同》;
682、《借款合同》;
683、《借款合同》;
684、《借款合同》;
685、《借款合同》;
686、《借款合同》;
687、《借款合同》;
688、《借款合同》;
689、《借款合同》;
690、《借款合同》;
691、《借款合同》;
692、《借款合同》;
693、《借款合同》;
694、《借款合同》;
695、《借款合同》;
696、《借款合同》;
697、《借款合同》;
698、《借款合同》;
699、《借款合同》;
700、《借款合同》;
701、《借款合同》;
702、《借款合同》;
703、《借款合同》;
704、《借款合同》;
705、《借款合同》;
706、《借款合同》;
707、《借款合同》;
708、《借款合同》;
709、《借款合同》;
710、《借款合同》;
711、《借款合同》;
712、《借款合同》;
713、《借款合同》;
714、《借款合同》;
715、《借款合同》;
716、《借款合同》;
717、《借款合同》;
718、《借款合同》;
719、《借款合同》;
720、《借款合同》;
721、《借款合同》;
722、《借款合同》;
723、《借款合同》;
724、《借款合同》;
725、《借款合同》;
726、《借款合同》;
727、《借款合同》;
728、《借款合同》;
729、《借款合同》;
730、《借款合同》;
731、《借款合同》;
732、《借款合同》;
733、《借款合同》;
734、《借款合同》;
735、《借款合同》;
736、《借款合同》;
737、《借款合同》;
738、《借款合同》;
739、《借款合同》;
740、《借款合同》;
741、《借款合同》;
742、《借款合同》;
743、《借款合同》;
744、《借款合同》;
745、《借款合同》;
746、《借款合同》;
747、《借款合同》;
748、《借款合同》;
749、《借款合同》;
750、《借款合同》;
751、《借款合同》;
752、《借款合同》;
753、《借款合同》;
754、《借款合同》;
755、《借款合同》;
756、《借款合同》;
757、《借款合同》;
758、《借款合同》;
759、《借款合同》;
760、《借款合同》;
761、《借款合同》;
762、《借款合同》;
763、《借款合同》;
764、《借款合同》;
765、《借款合同》;
766、《借款合同》;
767、《借款合同》;
768、《借款合同》;
769、《借款合同》;
770、《借款合同》;
771、《借款合同》;
772、《借款合同》;
773、《借款合同》;
774、《借款合同》;
775、《借款合同》;
776、《借款合同》;
777、《借款合同》;
778、《借款合同》;
779、《借款合同》;
780、《借款合同》;
781、《借款合同》;
782、《借款合同》;
783、《借款合同》;
784、《借款合同》;
785、